铜环批复〔2017〕79号

铜川市环境保护局

关于彭镇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铜川销售分公司:

你公司报送的《彭镇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我局审查，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宜君县彭镇科技工业园彭镇高速公路出口，占地面积1680m2，总建筑面积172.96m2，建设加油区、储罐区、罩棚、站房等，设立含有防撞柱的加油岛2个，新建30m2双层油罐4具（3汽1柴），设2台双枪双油品潜油泵加油机，并按要求安装油气回收系统。项目总投资为413.21万元，其中环境保护投入32.2 万元，占项目总投资的7.79%。

二、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的建设地点、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 三、该项目在设计、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 （一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，确保环保投资到位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环评报告表及评审意见要求，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。

（三）施工期要严格落实铜川市关于建筑工地扬尘污染控制的 “六要四禁止”要求；施工废水集中收集，综合利用；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，防止噪声扰民。夜间施工按有关规定执行；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、处置。

（四）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环境监管工作由宜君县环保局负责。

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

 2017年11月14日

 抄送：宜君县环保局，市环境监察支队。

 铜川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1月14日印发

 共印8份